

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架構及課程

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0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105976 號函同意備查

課程類別	類別名稱	科目名稱	選別	學分	備註
教育專業 課程	教育基礎 與方法	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	選	2	至少 4 學分
		正向行為支持	選	2	
		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	選	2	
		溝通障礙與輔具應用	選	2	
		早期療育	選	2	
	教育實踐	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	選	2	至少 4 學分
		特殊教育班級實務	選	2	
		學前特教教材教法	選	2	
		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	選	3	
		幼兒園教保實習(融入 三下 課程)	必	2	
		幼兒園教學實習(融入 四上 課程)	必	2	

說 明

1. 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應修畢幼兒園師資類科50學分外加至少12學分之本表教育專業課程。
2.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12學分，教育基礎與教育方法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4學分、教育實踐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4學分。
3. 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先修課程規劃如下：

科目名稱	先修習科目
早期療育	幼兒發展、特殊幼兒教育
學前特教教材教法	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
幼兒園教保實習	
幼兒園教學實習	